

证券代码：831654

证券简称：嘉智信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通讯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54	嘉智信诺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监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8：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66-70196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